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莞证券”）系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凤凰电气，股票代码：838480，以下简称“凤凰电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鉴于公司未能在2018年6月26日及第一次延期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2018年9月26日前完成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25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010、2018-011）；公司于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014）。

鉴于公司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于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3日、2018年7月30日、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20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此外，由于公司未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被暂停转让。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将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处于暂停转让状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申请股票延期暂停转让后，公司应当至少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暂停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江丁，邮箱 738497464@qq.com；电话 0527-80831715。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尹付利，邮箱 yinfulijeff@foxmail.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